

##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以來，迄今未曾修正。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強化菸酒事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菸酒事業保有個資之管理，增訂菸酒事業應將訂定之安全維護計畫留存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備查，以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強化菸酒事業個資外洩通報機制，增訂菸酒事業個資外洩之通報時點及應通報事項，以及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菸酒管理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以下簡稱菸酒事業）。</p> <p>菸酒事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本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u>菸酒事業應將訂定之安全維護計畫留存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備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菸酒管理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以下簡稱菸酒事業）。</p> <p>菸酒事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本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為提升菸酒事業保有個資之管理，參考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菸酒事業應將訂定之安全維護計畫留存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備查，以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p>
<p>第七條 菸酒事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p>	<p>第七條 菸酒事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建立外洩通報義務之一致性，明定菸酒事業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應自事故發生時起算</p>

<p>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p> <p>三、研訂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u>菸酒事業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應自事故發生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電子郵件方式通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部，並應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與檢討等函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財政部。</u></p> <p><u>菸酒事業依前項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p> <p>三、研訂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電子郵件通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部，並應視案情發展適時通報處理情形，以及將整體查處過程、結果與檢討等函報上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財政部。</p> <p>三、增訂第三項。審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接受菸酒事業通報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應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爰明定菸酒事業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一、本表新增。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明定菸酒事業遇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後，應依附表格式通報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財政部。
菸酒事業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通報人： 簽名 (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竊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		

侵害 可能 結果			
擬採 取之 因應 措施			
擬採 通知 當事 人之 時間 及方 式			
是否 於發 現個 資外 洩後 立即 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